

经济法专题研究书系

HUANJING ZIYUANFA YANJIU

环境资源法研究

丘国堂 著

ECONOMIC LAW

知识产权出版社

D922.604-53/3

2007

经济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HUANJING ZIYUANFA YANJIU

环境资源法研究

丘国堂 著

ECONOMIC LAW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共分7个部分,分别是“环境立法、环境法制建设研究”“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土地开发利用研究”“水污染防治与循环经济问题研究”“环保产业政策和环保能源政策研究”“环境价值观与环境损害赔偿理论研究”“城市现代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研究”“典型案例研究”。本书对环境资源法各个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对我国进行环境立法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读者对象:环境资源法专业师生和研究人员,相关法律工作者和环保部门工作人员。

责任编辑:彭小华
装帧设计:焕良设计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资源法研究/丘国堂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0198-918-5

I. 环… II. 丘…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②自然资源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72050号

环境资源法研究

丘国堂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115

印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本:880mm×1230mm 1/32

版次:2007年8月第1版

字数:207千字

ISBN 978-7-80198-918-5/D·47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8

印 次: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丘国堂，男，1933年10月1日生，广东信宜县人，教授、律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1957年从武汉大学法律系毕业后留校工作至1986年，期间任武汉大学生物系党总支副书记，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所讲师、副教授。1986年调深圳工作至今，在深圳市司法局司法学校、深圳法律培训中心从事法学、环境资源法学教育，参与环境资源法立法和环境法制建设，开展中国环境资源法学学术研究和国际环境保护学术研究和交流的工作。先后任高级讲师、教授、深圳市环保局环境保护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霆天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丘国堂教授热爱环保事业，长期耕耘在环境保护和环境资源法领域，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他以极大的工作热情和饱满的情绪投入环境资源法学的教学、科研和环保事业，先后为法律专业学生、环保干部和环境专业研究生讲授《经济法》、《环境法》、《土地法》、《中国经济特区环境法专题》等课程并编写出版了《经济合同案例分析》一书和《土地法》、《经济特区环境法专题》讲义，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为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为了研究和解决经济特区在建设中出现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管理问题，他深入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发区进行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潜心研究经济特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资源法律问题：从经济特区的环境立法和环境法制建设到城市现代化的环境保护问题；从土地资源开发、权属、市场化到土地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从水污染

防治、水市场化到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的问题；能源的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从环保设施建设、提高环境保护能力到走环保产业市场化问题；环境规划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城市现代化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问题；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理论与环境资源法的价值理论问题等方面进行研究，为有关部门的环保决策和环境立法提供参考意见，参加了国务院关于中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的环境立法工作，参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起草，参与《我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的起草，后经国务院颁布实施。撰写研究论文 20 多篇，参加全国环境资源法学学术研究会和国际环境保护学术研讨会的研讨和交流，相互学习、宣传、交流环境保护的新信息、新动向和研究成果，为深圳经济特区的现代化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和贡献。他积极参加环境司法实践，开展律师业务，强化环境法执法力度，接受环境纠纷当事人的委托，办理环境纠纷案件，经办了我国第一起涉外环境污染纠纷典型案例，撰写并发表了《涉港环境污染纠纷涉及的几个问题》及《从一起室内装修环境污染损害纠纷案谈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问题》等文章，强化了环境法的执法力度，有力地保护了环境污染受害者的环境权益，保护了环境。

丘国堂教授是耕耘在环境资源法领域的老战士，为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而积极探索、思考和实践，作出了优异成绩。2006 年荣获“深圳市民环保奖”荣誉称号。

序

丘国堂教授是一位长期耕耘在环境资源法领域的老战士。在20世纪80年代初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成立初期,他就与我在一起工作。当时的他,还没来得及抚平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带给自己身心上的创伤,就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新型的环境法学教学和研究事业。他深深热爱着祖国的山山水水和养育着他的大自然,对环境资源法律问题有一种发自内心的执著追求和敏锐的洞察力,为了研究、解决经济特区环境污染及其环境管理问题,他年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就潜心研究经济特区的环境资源法律问题。此后,无论工作单位和本职业务如何变迁,都丝毫不减他关注环境保护事业、研究环境资源法学的热情和努力。我常说,丘先生是一位不在环境法专业研究岗位但胜过专业环境法学研究人员的“业余环境法学专家”。在每年一度的环境资源法学年会上,我们常常看到一个高高的身影,听到一种响亮的广东口音,他就是我们熟悉而尊敬的丘国堂先生。

即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环境资源法研究》,其内容从经济特区的环境法制建设到城市现代化的环境保护问题,从水污染防治、水市场法律问题到土地开发、权属问

题,从环境损害赔偿到环境资源法的价值观,书不厚重但感觉沉重,篇幅不长而意义深长,因为它是一位七十多岁的环境法工作者多年心血和劳作的结晶,因为它不仅折射出丘先生几十年奋斗如一日的理想和精神,而且也反映了中国环境资源法学发展的曲折历程。

值此大作出版之际,我特此作序,以表示对丘先生的祝贺,并期望丘先生的书在环境资源法学界和环境保护领域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蔡守秋*

2006年10月25日于珞珈山

* 蔡守秋,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自序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为促进社会和谐进行了艰辛探索，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经验，取得了重要进展。”同时又指出：“新世纪新阶段……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把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确定为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这是党中央紧密结合我国国情，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而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形态，其核心内容是人类的生产和消费活动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可持续发展。这为我们的未来展示了一幅人与环境良性互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好远景。如何把美好的远景变成触手可摸的现实呢？

在深圳这块神奇的土地上，在邓小平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敢为天下先的深圳人，勇于把这美好的远景变成现实。在深圳经济特区现代化建设中，他们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努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在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过程中，他们勇于探索，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思考，在思考中前行，在前行中提高。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深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一个不足3万人口的边陲小镇变成了拥有数百万人口、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大都市，它先后

被评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境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在2000年“国际花园城市”评选中，又一举夺冠，获得“国际花园城市”称号，这是中国城市首次获此殊荣，也是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建设与园林化的一次国际认证。深圳经济特区在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过程中，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园林化建设，成功实现了城市现代化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目标，创立了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典范。

从环境法学的角度来看，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需要借助环境法律制度的支持、推动和巩固，既需要完善环境立法和健全环境法制，建立完善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体制和技术创新体系及激励约束机制，又要对现有法律制度进行创新，不断研究和解决在建设中出现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管理问题。作为一个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者和实践者，作者由于工作和生活的关系，亲眼目睹了深圳的变化并凭着一种发自内心的执著的追求和洞察力，积极投身于深圳经济特区的绿色环保建设浪潮，用法律保护祖国的秀美河山，通过为完善法律制度做贡献来支持、推动和巩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作者深入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发区，进行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从参与《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我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的起草、经办我国第一起涉外环境污染纠纷典型案件到研究和解决经济特区在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管理问题，开展了一系列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资源法律问题的研究，为有关部门领导的环保决策和环境立法，提供了参考意见和理论依据。总结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撰写了20多篇研究论文，参加了国内外各种环境保护学术研讨会的学术交流，为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而积极探索、思考与实践，作出了优异成绩，在2006年荣获第二届“深圳市民环

保奖”荣誉称号。现在为了不断总结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法制的经验教训,不断开拓创新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不断推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伟大工程,本着“双百”方针,为了与学者、同行们进行学术交流和切磋,作者从历年发表的研究论文中选编了20篇,分成7个部分,编辑成此书。7个部分的主要内容是:

1. 环境立法、环境法制建设研究。收录了《加强经济特区环境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我国经济特区环境法制建设初探》《浅谈深圳经济特区环境立法中的几个问题》《加强环境法制建设,防止外来生物物种入侵》4篇论文。其中心内容是探索用法律规范来协调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

2. 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土地开发利用研究。该部分收录了《论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问题》《论土地市场的建立与实践——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及流转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土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是创新之举》3篇论文。其中心内容是改革土地制度,创新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相分离及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的法律规定,实行土地市场化管理,为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探索新路子。

3. 水污染防治与循环经济问题研究。收录了《关于水污染防治和循环经济问题研究——防治水污染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循环经济》《关于水市场化法律问题的研究——防治水污染的根本出路在于水市场化》两篇论文。其中心内容是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用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探索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模式,以达到有效地遏制水污染,保护水环境,保障人民喝上干净水的目的。

4. 环保产业政策和环保能源政策研究。该部分收录了《对我国环保设施和环保产业市场化问题的探讨》《试论我国可再生能

源的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两篇论文。其中心内容是从我国当前环保设施严重不足,环境污染处理率严重滞后及能源短缺,消耗大,环境污染加剧的现状出发,遵照科学发展观,适应市场机制的要求,探索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环保产业政策和环保能源政策,实行环保设施和环保产业市场化和大力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5. 环境价值观与环境损害赔偿理论研究。收录了《论我国环境资源法的价值观》《论环境法中的损害赔偿问题》《论环境保护法中的无过失责任》《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举证责任倒置问题》4篇论文。其中心内容是以传统的价值观和损害赔偿理论的法理学原理为指导,结合环境的特点和环境司法实践,在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就环境法中的价值观和环境损害赔偿理论的产生、特点和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条件等进行了探讨和论述,提出了新的看法,这将有利于提高人们的环境伦理价值观、道德观、责任观,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

6. 城市现代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研究。收录了《论环境规划与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城市现代化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两篇论文。其中心内容是结合深圳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探索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社会的经验。

7. 典型案例分析研究。收录了《一起涉港环境污染纠纷所涉及的几个问题——对深圳特区凯达企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一案的研究》《两起环境污染纠纷案件的深刻教训》《浅谈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从一起室内装修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谈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3篇论文。其中心内容是作者以律师身份积极参加环境司法实践,处理环境纠纷案件,一方面以案例事实来分析和丰富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通过处理环境纠纷,调解矛盾,维护当事人的环境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

笔者认为本书有以下3个特点:

第一,本书突出的特点是强调创新观念,开拓进取,勇于探索难点。作者遵照科学发展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快速多变的特点,结合自身的实际工作经验,从经济特区的环境立法和环境法制建设,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措施的完善及环境损害赔偿理论和环境资源法的价值观等方面进行研究探讨和创新。

第二,本书强调“方法理论+实践操作”的模式。作者以律师的身份积极参加环境司法实践,处理环境污染纠纷案件,用大量的案例事实来分析和丰富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论。希望读者能从具体案件的处理中,从事件的表面剖析到内在的理论实质。

本书内容为作者对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探索、思考与实践的点滴体会,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丘国堂

2006年12月于深圳



2006年6月11日，深圳市政府授予丘国堂同志《深圳市民环保奖》。



2000年12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律师2000年年会”，丘国堂同志参加了大会并发表了题为《论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的论文。



200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06年年会”，会上丘国堂同志跟文伯屏教授（左一）、马骥聪教授（左二）、蔡守秋教授（左四）和王玲同志合影留念。



2001年4月召开“第七届海峡两岸环境保护学术研讨会”，会上丘国堂同志，同蔡守秋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合影。



2003年12月在广州召开“第三届中国律师论坛”，丘国堂同志参加了论坛并提交了题为“浅谈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以案说法”的论文，并跟北大法法律系汪劲教授一起交流。



1992年在武汉召开的《环境法国际学术研究会》上，丘国堂同志跟韩德培教授（左四）、侯杰昌校长（左二）、蔡守秋教授（左六）合影留念。



为了保护和维护人们的环境权益，丘国堂同志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律师调解矛盾，解决纠纷。经办了我国一起涉外环境纠纷案件。

目 录

环境立法、环境法制建设研究

浅谈深圳经济特区环境立法中的几个问题	3
加强经济特区环境法制的几个问题	14
加强环境法制建设,防止外来生物物种入侵	35
我国经济特区环境法制建设初探	42

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土地开发利用研究

论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问题	77
论土地市场的建立与实践	
——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及流转的	
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	90
土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是创新之举	102

水污染防治与循环经济问题研究

关于水污染防治和循环经济问题的研究	
——防治水污染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循环经济	113
关于水市场化法律问题的研究	
——防治水污染的根本出路在于水市场化	121

环保产业政策和环保能源政策研究

对我国环保设施和环保产业市场化问题的探讨	131
----------------------------	-----